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共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杰

原告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龍

原告 碩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杏玟

原告 立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傑瑞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格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有春分公司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